

20221912650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H-ST-20250920

委托方名称：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可塘分公司

联系人信息：杨主任 0660-6419633

样品名称：可塘水厂出厂水

报告日期：2025年9月16日



地址：汕头市升平第二工业区升业路03B4号

邮政编码：515021

电话：88625106

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090934-T
				样品种类	出厂水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包装完好			采样地点	可塘水厂
检测日期	2025年9月9日 ~ 2025年9月15日			采样人员	(自送样)
执行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接样日期	2025年9月9日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方法依据
1	镉	mg/L	<0.00006	≤0.005	GB/T 5750.6-2023 (4.5)
2	铅	mg/L	<0.00007	≤0.01	GB/T 5750.6-2023 (4.5)
3	三氯甲烷	mg/L	0.00743	≤0.06	GB/T 5750.8-2023 (4.3)
4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154	≤0.1	GB/T 5750.8-2023 (4.3)
5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235	≤0.06	GB/T 5750.8-2023 (4.3)
6	三溴甲烷	mg/L	0.00109	≤0.1	GB/T 5750.8-2023 (4.3)
7	三卤甲烷 (总和)	/	0.189	≤1	GB/T 5750.8-2023 (4.3)
8	二氯乙酸	mg/L	<0.0037	≤0.05	GB/T 5750.10-2023 (15.2)
9	三氯乙酸	mg/L	<0.0044	≤0.1	GB/T 5750.10-2023 (16.2)
10	氨 (以N计)	mg/L	<0.02	≤0.5	GB/T 5750.5-2023 (11.1)
以下空白					
评价：该水样所检测项目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编制人：阮世		审核人：阮世	签发人：陈冬毅	签发日期：2025.9.16	



检测机构声明

- 一、我司已获得省级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2219126505。
- 二、我司按照资质认定的方法开展检测，并保证检测数据和结果准确、客观、真实，且对送检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本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我司仅对盖红色章的书面检测报告负责。
- 五、本报告涂改、增删或未经签发、盖章（包括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六、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或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日起七日内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做复检。
- 七、未经我司书面批准同意，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或者其复印件作为商品宣传、广告推广等商业用途。
- 八、欢迎委托方对我司服务和检测质量进行监督评价，投诉部门为：
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综合业务室
电话：0754-88625106

